

合同编号:

#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委托协议书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时间：2023年9月20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采暖炉）、室内加热器（高温辐射板）、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产品的检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 一、工作范围

1.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采暖炉）、室内加热器（高温辐射板）、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的检验工作。

2.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所检样品的检验工作，乙方对检验过程及所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

### 二、工作过程

1.抽样工作由甲方开展，甲方应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标识，并对所抽取样品的数量和代表性负责。

2.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将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开展检验工作，乙方对整个检验过程及所提交的检验报告质量负责。

3.甲方应保留备用样品以备复查使用，备用样品的保留时间为甲方收到报告后六个月后。

4.乙方应对检验过程和质量进行控制，以保证检验数据的客观准确性。

5.报告的格式以乙方为主，使用基准按照有关规程和报告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为纸质版。

6.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提交检验报告。

7.甲方在接收检验报告时应做好对所接收检验报告的费用结算手续及资料交接手续。

###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所抽取样品的数量、代表性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样品的各项检验工作，并对检验质量负责。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调整检验参数，但需事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3.甲乙双方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有不妥之处应及时沟通。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检验报告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

### 四、检验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采暖炉）检验费 4000 元/批次，室内加热器（高温辐射板）检验费 4000 元/批次、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检验费 3800 元/批次，按实际送检批次进行结算。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检验费。

乙方对公账户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对公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乙方对公账户账号：2703001609026401587

乙方对公账户行号：102821000169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可通过乙方所在地的

法律部门进行裁决。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样品检验完成出具检验报告。
-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一览表

甲方（盖章）：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哈密市安全路尚宾花园9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  
坪镇东坪街536号

邮编：839000

邮编：730050

电话：15022815870

电话：0931-8466616

附件：

### 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抽查检验 (批次)	检验费(元 /批次)	合计检验 费(元)
1	快热式电 热水器 (电采暖 炉)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 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发热、 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机械强度、耐热和耐燃、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 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按实际检 验批次	4000.00	按实际检 验批次结 算检验费

2	室内加热器（高温辐射板）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耐热和耐燃、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按实际检验批次	4000.00	按实际检验批次结算检验费
3	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平均外径、壁厚偏差、静液压强度(20℃, 1h)、静液压强度(95℃, 22h)、灰分、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	按实际检验批次	3800.00	按实际检验批次结算检验费